

下月起,泰安城区禁放烟花爆竹

酒店、宾馆不得为承办婚庆典礼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本报泰安12月6日讯(记者 王坤)日前,泰安市第三部实体性法规《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共设23条,对禁燃区域、禁燃场所、禁燃时间以及烟花爆竹燃放的规范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条例》设置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区域为:泰安城区:桃花源路暨G3高速公路以东,博阳路以西(含博阳路与碧霞大街交叉口向北延伸线至唐家庄村、刘家庄村、伺马峪村、沙家岭村、元家滩村、王家庄行政村),环山路以南,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徂徕山国家森林公园;泰山景区管委会划定的泰山景区禁火区。

以往,在婚丧喜庆活动中,烟花爆竹声不绝于耳。而《条例》对此也有明确规

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内,从事婚丧喜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酒店、宾馆等承办婚庆、典礼的单位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举报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公安机关、安监部门进行举报。举报属实的,可以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日前,记者从泰安市安委会了解到,为切实确保2019年临时零售业户数量比2018年下降40%做好今冬明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2019年元旦、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市安委会印发《泰安市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于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继续分阶段在全市开展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制售假冒“中华神皂”,8人被判刑

找黑客盗取防伪码数据,总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情况下,生产、包装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在网上累计销售1469箱、成品600盒、裸皂5.2万余块,非法经营数额300余万元。被告人肖振庭、余顺花等8人在该假冒注册商标系列案中,因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四年零三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王坤
通讯员 李进全 时庆海



庭审现场。

网店老板动起歪脑筋

在泰安市东平县,山东九鑫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新肤瞞灵霜和满婷牌中华神皂,一直是业内名牌产品。合伙经营网店的肖振庭和余顺花发现满婷牌中华神皂畅销全国各地,但其正品的出货量一直跟不上市场需求。于是,二人动起了造假的歪脑筋,决心包装生产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获取不法利益。

肖振庭和余顺花明确分工,分别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和销售,利润五五分成。在未取得满婷注册商标所有人山东九鑫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他们委托陈以榜为其生产标有满婷注册商标的防伪标签和包装材料,委托张瑞清等人负责生产带有“中华神皂”标识、且形状外观与满婷牌中华神皂正品相仿的裸皂,从曹某处购进部分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的防伪标签,后安排崔攀厅等人负责其包装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余顺花又购进不带任何字样标识的裸皂,交由崔攀厅、刘志雄等人在裸皂上压上“中华神皂”或“满婷中华神皂”标识后再进行包装。随后,肖振庭和余顺花将包装生产的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在网上进行销售。

截至2015年5月,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累计销售1469箱,金额230余万元。2015年5月19日,制假包装点被公安机关查获,办案民警现场扣押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成品600盒,裸皂52232块。最终认定,肖振庭和余顺花非法经营数额为309万元。

假冒产品贴真防伪码

在广州,肖振庭和于顺花找到旭盾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老板陈以榜,商定由陈以榜的公司生产包装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所需的防伪标签和包装箱盒,手提袋等材料。

为尽快投入生产销售,肖振庭和余顺花来不及进行防伪码数据及防伪标签造假,而是采取应急办法,从曹某处买了一些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的防伪标签,又上网买了5万组满婷牌中华神皂的防伪码数据,交给陈以榜用于仿制商标。

应急办法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假冒防伪码数据和防伪标签需要一

定的专业技能,肖振庭和余顺花必须继续寻找合作伙伴。他们联系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的于松洋,向其提供了满婷牌中华神皂的有关资料。随后,于松洋通过QQ联系上“黑客”吝林林。

吝林林入侵了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码网站的数据库,但没有获取到防伪码数据。他在一个黑客技术交流QQ群里找到一个自称可以破解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码网站的黑客“喻凡”,向其购买满婷牌中华神皂的防伪码数据,然后出售给于松洋。于松洋再转售陈以榜,使陈以榜可以生产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标识。据案发后统计,通过该渠道销售给陈以榜的防伪码数据共计98.5万组,吝林林、于松洋从中获利33.8万余元,而陈以榜共向余顺花和肖振庭交付了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标签24.5万枚。

肖振庭和于顺花还向陈以榜提供了满婷牌中华神皂包装样品,委托陈以榜制作外包装。陈以榜做好包装盒、包装箱的印刷底版后,委托印刷厂大量生产,出售给余顺花和肖振庭包装盒12万套、包装箱2000个。陈以榜从中获利10.3万余元。

香皂厂代工做仿品

肖振庭和于顺花带着满婷牌中华神皂正品的样品,找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的一家香皂厂,约定由该厂为二人大量生产带有中华神皂标识、且形状外观与满婷牌中华神皂正品相仿的裸皂。其后,陈以榜又向肖余二人介绍了一个姓张和一个姓李的供货商,都可以提供加工好的印有中华神皂字样的裸皂。最终,张某某向肖余二人供应了1万多块,李某某供应了1万多块,张某某介绍的陈某某供应了3000多块。

原料购进后放置在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租赁民房,肖余二人从贵州老家联系了5个老乡过来做产品包装。当时已临近农历春节,春节前共计包装假冒满婷牌中华神皂约300箱。为躲避执法部门打击,2015年3月,肖余二人租下白云区环滘二横路85号的308.311仓库,将裸皂和

包装材料搬至该处继续加工成品。这期间,肖余二人继续从陈以榜处大量采购防伪标签和包装箱盒等材料,同时购进大批不带任何字样标识的裸皂。

随后,余顺花购进用于给裸皂冲压字样的冲压机两台,以及有“中华神皂”“满婷中华神皂”字样的冲压模具各两套,交由崔攀厅、刘志雄等人对裸皂冲压上“中华神皂”或“满婷中华神皂”标识。冲压上标识的裸皂全部交给肖振庭,连同带有满婷中华神皂标识的纸箱、纸盒、手提袋、起泡网及防伪标签一起,由肖振庭雇用工人进行包装,按包装的成品数量给付包装费。

网上销售躲避检查

肖振庭和余顺花为了躲避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决定采用网上销售。肖振庭和余顺花向于松洋销售了337箱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于松洋以50余万元的价格全部转售牟利;向彭治江销售了694箱假冒中华神皂,彭治江以120余万元的价格全部转售牟利。王海从彭治江处购进260箱假冒中华神皂,转售给张丹等人牟利,销售金额50余万元。

肖振庭和余顺花案件涉及人员众多、情节复杂,范围涉及六省多地。批捕阶段,东平县检察院及时派员介入引导取证,把关定向,对符合逮捕条件的涉案人员作出逮捕决定。案件审查过程中,该院严格把关,析微察异,针对不同罪名提出相应的取证建议。

因为本案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三个罪名。办案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就取证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分别提出意见,对案件名称定性不准的进行重新界定。公安机关将吝林林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移送,该院认为吝林林非法获取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码并向他人出售,用于生产假冒的满婷牌中华神皂防伪标签,应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起诉,后被法院采纳。

宁阳县公证处法律援助男子继承微信钱包余额

本报泰安12月6日讯(记者 王坤)用户在微信,支付宝里放了钱,如果突然身亡了,电子账户里的余额该如何继承?近日,宁阳县公证处接待了当事人许某,许某的妻子因病去世,花费了大量医疗费,后来得知妻子微信零钱账户中尚有余额1022.78元,由于许某不知道支付密码无法使用。

据介绍,在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该公司表示“需要办理继承公证后,方可领取其妻子微信账户中的余额”。许某便来到了县公证处咨询办理继承公证相关事宜。对于县公证处的公证员来说,微信账户中的余额继承是继承公证中的一类新型业务,以前并没有办理过。公证员张某将此情况进行了汇报,公证处召开专门研讨会后决定给予办理,但许某应进一步完善证据,证明该微信账户系其妻子本人的。在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许某提供了相关的电子证据,公证处对该证据予以保全并使用。

由于许某的家庭状况确实困难,县公证处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助许某申请了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后,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公证员张某和辅助公证员颜某依法为其办理了继承公证,并于当天将公证书交到了许某手中。在许某提供了公证书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将该余额存到许某指定的账户中。

理财经理集资诈骗案合议庭审理择期宣判

本报泰安12月6日讯(记者 王坤 通讯员 朱中葵)近日,泰山区法院由三名审判员与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秦岚、秦军红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该案是人民陪审员法公布实施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法院首次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据介绍,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至2017年,被告人秦岚在泰安某银行网点担任理财经理期间,通过伪造理财产品协议书、利用银行理财POS机转移资金等手段,虚构为被害人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实,隐瞒将涉案资金用于偿还本金、支付利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用途的真相,向韩某、杨某某、刘某等39人非法集资,至今尚未归还26323093.72元。在此过程中,被告人秦军红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其本人、李某某(秦军红儿子)、秦某某(秦军红侄女)为该银行大客户,只有将钱存入上述账户才能享受高息等名义,以口口相传方式,吸收范某某、牛某某等12人资金共计6116767元,并赚取利息差。

因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法院高度重视,由党组成员、刑庭庭长王海峰担任审判长,二名审判员及四名人民陪审员共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庭前,合议庭拟定了详细的庭审提纲;庭审中,合议庭组成人员配合得当,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节奏紧凑。鉴于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重大,该案将择期宣判。